

纸箱、标签被工信部列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医疗应急）清单

根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相关要求，工信部确定了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清单中医疗应急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形成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医疗应急）清单。作为保障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的重要配套物资“纸箱、标签”也被列入清单中，及时解决了疫情用纸箱的生产、运输的恢复和开展工作。■